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47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涂景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替代役實施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007號），嗣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移轉管轄（114年度審易字第180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55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涂景峯替代役役男無故擅離職役累計逾7日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竟於114年3月30日19時起無故擅離職役」前補充「竟基於無故擅離職役之犯意，於114年3月30日19時起無故擅離職役」及補充「被告涂景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涂景峯所為，係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2條之替代役役男無故擅離職役累計逾7日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身為替代役男，未善盡其憲法上所應盡之義務而擅離職役，無視其職役所代表之社會責任及國民義務，妨害役政管理，並影響其所服勤務之正常執行，同時破壞服役單位之管理制度，所為殊值非難；惟念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情節；復斟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

況（涉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見易卷第49頁）及前科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二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刑法第7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犯竊盜罪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4年度簡字第1472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於民國115年2月13日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不符合緩刑要件，自不得為緩刑之宣告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容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簡汶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可歆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2條

替代役役男無故不就指定之替代役職役、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1007號

被　　告　涂景峯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涂景峯係高雄市政府民國114年第263梯次替代役役男，於114年3月13日入伍後，於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(114年3月13日起至114年4月7日止)。詎其明知替代役男服勤期間，不得擅自離役，竟於114年3月30日19時起無故擅離職役，至114年4月7日8時許仍未返營，累計日數已逾7日（累計時數達181小時，逾7日即168小時）。

二、案經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涂景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(於114年5月26日通緝到案)，並有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114年4月8日內韌執字第1141204833號函文暨所附替代役役男擅離職役時間累計紀錄表、役籍表等資料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2條之無故擅離職役逾7日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周　容